同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2025年同仁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5年1月7日 消息来源：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为规范我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青海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《同仁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》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制定并公开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，除依法应当保密外，应向社会公开决策事项、依据和结果，并实行动态管理。

二、列入年度目录的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公平竞争审查、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开展前期工作，把握时间节点，并按时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三、市政府办公室将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督查。

附件：

同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7 日